

# 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民权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有关要求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统一部署，为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指派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运转，每天登录网上查询系统，确保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正常运行，受理公众网上信件，发布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

为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2021年，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认真执行，并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凡属要公开的信息，都严格做到三审制度。每一个要公开上传的文章都先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发布审核表》，待领导进行核验签字确认，之后按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进行上传公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7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1.38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虽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平台利用率相比有所提高，但是运维还不够规范。二是公安机关的警务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细致。三是公安机关向社会公众或者特定对象针对执法信息公开什么内容、公开到什么程度把握还不够精准。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和加强：

(一)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和及时性。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基本原则，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特别是公众关注度比较高、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同时，要在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内，结合民权公安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像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直防等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为打造平安民权筑牢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公开渠道。在发挥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通过民权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公平透明。同时，结合辖区治安状况特点，进村居入企业开展多维度防范宣传，最大努力提高企业、群众对电诈等案件套路的知晓度，提高警惕性，防止财物受损。

(三)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执法办案公开对社会、对群众最具有实际意义。因此，提高公安行政执法公开的针对性就是要将人民群众最想知道和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摆在首位，既要体现方便公众，又要依法办事，针对人民群众的需求依法公开，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